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

2、上海睿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3)、《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及解除部分轮候冻结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形,具体内容敬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经网络查询获悉绍兴中院将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睿鸷所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6,720,000	100%	11.61%	否	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鸷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16,720,000股拟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睿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2、截至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截图。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换手率为43.4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查证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322.37万元,同比下降4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7.53万元,同比下降6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27.65元,同比下降72.94%,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换手率为43.46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8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2,06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本次解除质押78,460,000股后,上海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

●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74,80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26.37%,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用友科技在以往期间将其持有公司78,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接到上海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8,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392,069,275
持股比例(%)	1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上海用友科技确认,上海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60,800,000	360,800,000	39.17	10.5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8,460,000	0	0.00	0.00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453,260,000	374,800,000	26.37	10.9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上海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发函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重庆信托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与重庆路桥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重庆路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重庆信托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9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伟明装备集团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伟明装备集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330.6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42,214.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99.10%,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22,034.5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33.67%。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财务成本,伟明装备集团于2024年12月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6C110202400049),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置换伟明装备集团前期借款,本次贷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近日,公司和杭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6C11020240004901),愿意为伟明装备集团与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4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9.64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伟明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江南路5555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96.36	353,038.75
负债总额	189,614.81	190,544.29
资产净额	121,281.55	162,494.4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63.23	244,326.92
净利润	62,857.55	66,045.8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杭州银行与伟明装备集团合同的履行,公司愿意向杭州银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装备集团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242,214.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99.10%,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22,034.5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33.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2,214.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83.1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39,453.2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27.08%;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5.9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82,581.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6.5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另外,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经伟明盛青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为其下属参股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6C11020240004901)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公司)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实现有效公司治理,坚守风险底线,聚焦主业、稳中求进,实现高效业务运行和稳健经营管理,积极提高现金派息比例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在能源保供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贡献。潞安环能将在控股股东的持续支持下,专注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能,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传递公司价值,持续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

一、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近年来,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024年以来,公司召开股东会3次,审议议案27项;召开董事会8次,审议议案54项;召开监事会5次,审议议案24项。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和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会议8次,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会议3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高效性。

二、深耕主责主业,增强产业核心功能

煤炭产业是潞安环能的基础和基业,公司坚持"价值成就你我"的核心理念,坚持新型工业化方向,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产业战略引领,全方位实施煤炭产业升级和布局优化、结构优化,在发展能级和发展质效上实现突围突破,全力以赴磨炼煤炭产业内功、稳住高质量发展基本盘。一是因地制宜开展矿井分类治理,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二是超前做好生产计划衔接,坚持以安全排衔接、以市场排衔接,超前制定生产检修、产销联动计划方案,确保圆满完成能源保供和效益生产任务。三是加强集约高效、质量标准化、智能化矿井建设,持续推动矿井装备升级、技术改造和系统提升。四是做好产业后劲工程,抓好资源市场化竞买工作,增加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推进新增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市场透明度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与自愿性信息披露相结合,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让市场投资者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积极履行信披义务,强化主动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重视投资者关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贯秉持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来访、分析师会议、股东来电、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多维度、多元化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主动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认同。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新"国九条"要求,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途径、创新交流形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打造开放、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良好关系。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在兼顾业绩增长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公司自2006年上市以来累计实施分红16次,分红金额达到246.25亿元,分红融资比为1243.67%,其中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152.92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守"厚报股东"的理念,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潞安环能作为煤炭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将继续积极落实上市公司提质行动要求,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紧紧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服务和回报,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同意为深圳梦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28.21	417,690.49
负债总额	277,733.38	287,830.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429.70	176,541.26
流动负债总额	256,720.92	267,912.73
净资产	137,694.82	129,859.51
营业收入	366,772.07	414,028.27
利润总额	11,324.02	-3,269.55
净利润	10,814.06	-2,959.9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0,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21%,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6,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60%。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

截止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7,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物联天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6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对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名称、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1、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高速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伟	谭国兴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人民币	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2、海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云翼数字交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公路养护维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呼叫中心;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变更后的其他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一)海南高速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281632 5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谭国兴

4、注册资本金:1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5年3月2日

6、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副楼六楼

7、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二)海南省云翼数字交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4516 2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孙昭元

4、注册资本金:1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12月8日

6、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

7、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三、备查文件

1、海南高速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海南省云翼数字交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